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仕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34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金興於民國115 年4 月1 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仕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仕寬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3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燈桿編號0000000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適有李金興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於路邊，並在車上休息，而遭陳仕寬駕駛前揭車輛時因精神不濟，而往右偏移至路旁，自後追撞李金興駕駛之前揭車輛，致李金興受有左顳部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金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仕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上開路段，因精神不濟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告訴人停放於路邊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金興於警詢及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

	偵查中之指訴	駛前開自用小貨車於路旁休息，遭後方車輛撞擊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、現場照片39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本案事故發生經過及案發後車損情形之事實。
4	113年10月25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犯罪事實欄所受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，且依當時狀況又非不能注意，惟被告行經事故地點未能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以致肇事，自有過失。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，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衡之社會一般通念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馬鴻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純慧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